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20015	1.霸州市胜芳镇经济协作区辛章工业区辛五村，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无污水处理设施私自排放，擅自扩建甲醛生产设备，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排放，排放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未进入化工园区。2.霸州市王庄子镇王疙瘩村霸州市金兴化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环境。3.文安县左各庄镇南二环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排放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在人群聚集区生产未进入化工园区。4.文安县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储存设备老化，在人群聚集区生产未进入化工园区。5.文安县柳西化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环境，在人群聚集区生产未进入化工园区。6.文安县和民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环境，在人群聚集区生产未进入化工园区。	廊坊市霸州市文安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水	<p>1.①关于“无污水处理设施私自排放，排放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经核查，2023年8月前，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季戊四醇冷凝液和设备冲洗水，一并汇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市政管网排入胜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023年8月该公司增设污泥压滤机设施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经厂区管道输送至甲醛生产线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将废水私自排放的行为。该公司甲醛储存、装卸、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季戊四醇蒸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此问题不属实。②关于“擅自扩建甲醛生产设备，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排放”的问题，经调阅该公司的甲醛、多聚甲醛及高纯度季戊四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调取霸州市水务局核定的该公司近四年取用水量，实际工业用甲醛溶液年产量低于环评批复年产能60000吨，因此不存在擅自扩建甲醛生产设备问题。经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息，该公司2023、2024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排污许可要求，无超标排放问题，此问题不属实。③关于“未进入化工园区”的问题，经核查，该项目已于2019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前已完成环评审批。因此，未进入化工园区不违规，但未进入化工园区情况属实。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经核查，霸州市金兴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为霸州市昊威木业有限公司甲醛生产车间）甲醛生产车间未生产，该企业已于2025年10月14日将甲醛生产线关键生产设备板式换热器拆除。为防止该公司恢复生产，2025年10月25日，王庄子镇联合供电部门对霸州市昊威木业有限公司甲醛生产车间采取了断电措施，现已无生产能力。该企业为2000年以前建成企业，为“一控双达标”企业。该企业持有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到期。该问题属实。</p> <p>3.①关于“无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问题，经核查，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为2000年前建成企业，为“一控双达标”企业，于2014年3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最后一次核发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有效期为一年），2019年3月20日排污许可证已到期，由于该企业为甲醛生产车间属化工类，按现行规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由廊坊市局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廊坊市生态环境部门未批准换证，该问题属实。②关于“排放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经核查，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氢气，通过尾气燃烧炉燃烧之后变成水蒸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水通过冷却塔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该问题不属实。③关于“在人群聚集区生产未进入化工园区”问题，经核查，该公司东侧为道路、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距离淀庄280米，该企业提供《安全隐患现状评价报告》，在人群聚集区生产问题不属实。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分类处置的报告》要求，该企业符合搬迁政策但属于周边重要产业配套企业，建议保留，所以未入园进区，不存在未响应国家政策进入化工园区的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p> <p>4.经核查，三江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4月16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名称为文安县汇河甲醛厂，有效期10年，已过期；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2017年1月20日，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年，已过期；2024年8月14日左各庄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企业无生产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已对该企业进行了断电封停，上述问题属实。该企业东侧为小六木业、西侧为双杰木业、北侧为南环路、南侧为金秋木业，没有在人群聚集区未进入化工园区。该问题部分属实。</p> <p>5.①关于“无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问题，经核查，柳西化工有限公司为2000年前建成企业，为“一控双达标”企业，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最后一次核发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18年2月8日，2019年2月9日已到期，企业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廊坊市生态环境部门未批准换证，该问题属实。②关于“排放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经核查，该企业产出的废气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该问题不属实。③关于“在人群聚集区生产未进入化工园区”问题，经核查，该厂西北距苗村1200米、北距孟村1100米，未在人群聚集区，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分类处置的报告》要求，该企业符合搬迁政策但属于周边重要产业配套企业，建议保留，所以未入园进区。该问题部分属实。</p> <p>6.经核查，和民木业有限公司为2000年前建成企业，为“一控双达标”企业，未能提供排污许可证，该问题属实。关于“排放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经核查，该企业产出的尾气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该问题不属实。关于“在人群聚集区生产未进入化工园区”问题，经核查，该企业西北为久润花园小区，距罐区220米；该企业西北为常久村，距罐区840米；北侧为高村，距生产车间约790米；东北为苗村和孟村，距生产车间约800米，在人群聚集区生产问题不属实。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分类处置的报告》要求，该企业符合搬迁政策但属于周边重要产业配套企业，建议保留，所以未入园进区。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督导企业办理环保手续，依法合规生产，建立长效监管防止企业违法行发生。	一是责令霸州市胜芳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对霸州市昊威木业有限公司甲醛生产车间此前存在的未持证排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是责令文安县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停产要求，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四是已对文安县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断电封停，下一步依法依规严管严控。五是责令文安县柳西化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停产要求，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六是责令文安县和民木业有限公司高村分公司严格落实停产要求，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给予2名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处理，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免职处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HB202511220022	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刘庄村有建筑垃圾10余亩。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问题点位在刘庄村南，占地约20亩，为该村丧葬用地。2010年村里进行了大规模土地流转，因多年来墓地缺乏管理，在墓地周边逐步形成了一个3900余立方米的建筑垃圾点。2025年8月，钳屯镇政府接到群众反映后，立即组织对该处建筑垃圾逐步清理。截至10月初，已累计清运建筑垃圾2900余立方米。目前，剩余建筑垃圾约1000立方米，占地约1亩。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核查过程中，刘庄村委会出具了村南建筑垃圾情况的说明，村干部和村民代表进行了签字确认，调查组也调取了8月份以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进场记录，证实了垃圾转运情况。	部分属实	该处建筑垃圾点清理完毕，针对此类问题，香河县将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对现有建筑垃圾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香河县钳屯镇政府及刘庄村立即组织力量对该处剩余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运，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已办结	对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3	X3HB202511220025	三河市黄土庄镇城子村有人将收来的建筑垃圾填埋到村里的河塘水渠和鱼塘，地块长约300米，宽约100米。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黄土庄镇政府确认涉事地块位于三河市黄土庄镇东城子村东南侧，平香线西侧，东经117.08，北纬40.03，地块呈规则长方形，实际长约100余米、宽约30余米。交办问题中“地块长约300米，宽约100米。”不属实。三河市水务局确认该地块未涉及三河市域内的国有河渠道，地类性质大部分为乔木林地，不涉及河渠及水利设施用地。黄土庄镇政府排查周边河渠鱼塘未发现建筑垃圾，反映“将收来的建筑垃圾填埋到村里的河塘水渠和鱼塘”不属实。黄土庄镇政府现场核查确认，该地块垫高已完成，现场不光有素土还掺杂大量的建筑垃圾。故反映“存在建筑垃圾”属实。	部分属实	将反映地块的建筑垃圾彻底清理。确保垫高素土对原土地无污染。	一是对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现场进行取样、检测。二是清理举报地块上的建筑垃圾。黄土庄镇政府安排将该地块内的建筑垃圾全面清理，11月25日，该地块已开始进行清理。三是继续按照素土垫高方式推进，严格按照素土垫高的整改措施推进，继续种植树木，确保垫高区域平整度、高度均达到排水要求，且确保对土壤无任何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